

证券代码：835372 证券简称：三扬轴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胡国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胡国斌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09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现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吴华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监事胡国斌先生因职务调整，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胡国斌已辞去监事职务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补选一名监事。监事会拟提名吴华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经监事会审查，吴华光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